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詹麗馨

被告 游孟潔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座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及座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）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不動產價值，依本院職權查調同區域鄰近相似房地之實價登錄資料，其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98,612元，按上開價格估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1,227,962元【計算式：（736地號面積54平方公尺+79建號面積59.86平方公尺）×98,612元/平方公尺=11,227,96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,427,962元（11,227,962元+200,000

01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08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02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  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  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1 書記官 丁文宏